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医养融合楼（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88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到会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拟以自有资金 6,035.00 万元收购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医药”）主要股东岳红波先生所持有的该公司 7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陕西必康持有百川医药 70%的股权。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刘欧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8 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正常、高效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雷平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雷平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医养融合楼（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188 号）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3: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雷平森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西北机器厂振动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雷平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平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雷平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